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保政办发〔2020〕16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 军 市长

副组长：杜春强 常务副市长

	江 楚	副市长
	张云怡	副市长
	庄 宇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	余在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绍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马文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贵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德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树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绍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鹤龄	市林草局局长
	赵声艳	市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胡丽华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段生荣	隆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文广	施甸县人民政府县长
	茶春桥	腾冲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邵燕 龙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范 喜 昌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廷金 市高黎贡山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丁锦华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范荣武 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文旅综合协调服务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黎贡山度假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下设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黎贡山度假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推进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各项工作，与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衔接，统筹研究全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统筹协调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投资促进等部门扎实做好重点项目的策划包装、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投融资机制研究、招商引资等工作，确保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成立“半山酒店”等专项工作专班；根据工作

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安排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文旅综合协调服务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日常事务，与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衔接；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对接联系；拟定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部门项目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成立“半山酒店”等专项工作专班有关事宜，负责统筹协调“半山酒店”项目涉及的土地、林地、生态保护等政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做好大滇西旅游环线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联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保山市大滇西旅游环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及省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的工作联络对接，配合省级完成好大滇西旅游环线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涉及交通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园区扎实做好大滇西旅游环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有关前期工作，拟定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

园区落实好领导小组安排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和2个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保山军分区，各人民团体，省属驻保单位。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